

拼音文字史料叢書

1913年讀音統一會資料匯編

文字改革出版社



蘇文忠公集

明月不減西湖一念猶憇

拼音文字史料叢書

1913年讀音統一會資料匯編

本社編

文字改革出版社

## 內 容 說 明

這是1912年召開的“讀音統一會”的資料匯編。“讀音統一會”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討論漢語讀音統一和漢語拼音方案的會議。這個會議總結了清末二十年的切音字運動，產生了漢字筆劃式的拼音方案“注音字母”。

這個《匯編》的內容有：會議的議事規則、會員名單、會員們在會上提出的拼音方案提案，以及最後通過的“注音字母”的基本原則和方案等。

這也是漢語拼音歷史上的一份重要材料。

## 1913年讀音統一會資料匯編

(拼音文字史料叢書)

本 社 編

\* \* \*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 90 號

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前探胡同 17 号

新华書店發行國家建設委員會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號：3030·109 版數：155 千

開本：787×1092 1/25 印張：3 7/25

1959年3月第1版

195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850 冊

定價：(9) 0.42 元

## 目 录

一、讀音統一會議事規則.....	(1)
二、會員錄(附：會員字號).....	(3)
三、會員席次表.....	(6)
四、二月十八日所審提案：	
清河王照方案.....	(7)
五、二月十八、十九兩日所審提案：	
平江陳遂意方案.....	(8)
六、二月二十日所審提案：	
武進吳敬恒方案.....	(10)
七、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所審提案：	
廈門卢懸章方案.....	(11)
八、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所審提案：	
紹興杜亞泉、保定王儀型方案.....	(13)
九、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所審提案：	
直隸馬體乾方案.....	(14)
一〇、二月二十五日所審提案：	
諸暨楊麴、鎮海張海画方案.....	(16)
一一、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所審提案：	
無錫胡雨人方案.....	(18)
一二、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所審提案：	
广东鄭藻裳方案(附：盧懸章粵韻).....	(20)
一三、二月二十七日所審提案：	
漳州蔡璋、吳县汪榮寶、杭县汪怡方案.....	(23)
(附：蔡璋《音標簡字》)	

一四、劉繼善所提《劉氏音原理表》	(34)
一五、周明珂等二十三人关于表决方法的提案	(35)
一六、延聘會員顧實提案：	
注音字母之商兌摘要	(36)
一七、諸暨楊鈞提案二条	(41)
一八、諸暨楊鈞所提个人方案的修正案	(42)
一九、邢島所提方案	(44)
二〇、审音代表决定之办法	(52)
二一、舒之鑒、周明珂所提《論子本會讀音統一 意見書》	(53)
二二、三月二、三、四、五、六等日所定注音母素(子音)	(56)
二三、江西高鯤南所提《記音簡法》	(57)
二四、江西高鯤南所提《音素之解剖及其組織》	(58)
二五、三月七、八兩日所定注音韵素(母音)	(60)
二六、諸暨楊鈞所提意見書	(60)
二七、王修德所提意見書(一)(二)	(61)
二八、陝西李良材所提《簡易記音法》	(64)
二九、張重光所提《审定國音之討論》	(66)
三〇、張重光所提《采用字母之要点》	(67)
三一、“母韵符号取有声有韵有意义之偏旁；作母用， 取其双声；作韵用，取其叠韵”的原則通过后，会 中所提供选择用的各种偏旁	(68)
三二、會員蔡璋所提供选择的偏旁資料	(70)
三三、無錫王雀所提《普通簡易字母未定草》	(71)
三四、諸暨楊鈞所提个人方案的再修正案	(74)
三五、三月十三日通过的三十八个注音字母	(77)

# 一、讀音統一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召集及开会

**第一条**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条** 會員齊集後，由教育總長擇定開會日期，舉行開會禮式。

**第三条** 開會日期由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議長，次多數者為副議長。

**第四条** 議員列席次序，以掣籤法定之。

## 第二章 开議、散會及延會

**第五条** 开議時刻，每日以下午一點鐘為始，四點半鐘為止，中間得休息十分鐘。日曜日休會。

**第六条** 會議時遇有不得已事故，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七条**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得宣告延會。

## 第三章 会 議

**第八条** 凡會議時已逾規定之開議時刻至十分鐘者，無論人數多寡，即行開議。

**第九条** 會議之順序如下：

(一)審定國音；(二)核定音素；(三)采定字母。

**第一〇条** 教育總長所交議案與會員提出之議案有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第一一条**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臨時更動。

**第一二条**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六人以上贊成署名者，始得提出，由議長編入議事日程。

**第一三条**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

**第一四条** 会议至逐字记音时，议长应就会员中指定记音员二人、复核员二人，以司其事。

**第一五条** 教育总长得特派部员出席讨论，但不与可决之数。

**第一六条** 教育总长提出议案，得派员说明理由。

**第一七条** 讨论时或赞成或反对欲发言者，应先起立自报座号，声请议长允准，然后发言。

**第一八条** 同时不得有二人以上之发言，其同时声请者，得由议长指定先后，依次发言。

**第一九条** 发言者应就本位起立，若须特别说明者，得声请议长登台发言。

**第二〇条** 议长如欲自行讨论者，得退就议席发言，此时职务即由副议长代理。

**第二一条** 各会员发言既毕，由议长宣告讨论终止。

**第二二条** 会议分初读、再读、三读，初读时讨论议案，大体决定本案成立与否，再读时逐条评议，三读时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读、三读得由会员公决而省略之。

**第二三条** 初读或再读时，会员得提出修正案，但须有五人以上之赞成。

**第二四条** 三读时除修正文字外，非发见前后矛盾，不得提議修改。

#### 第四章 表决及审查

**第二五条** 当表决时，议长须先将应付表决之议题明白宣告。

**第二六条** 表决法分起立、举手二种，由议长临时定之。

**第二七条** 凡表决应取多数，若可否之数相同，则取决于议长。

**第二八条** 凡会员于开会时未出席者，不得反对已经表决之议案。

**第二九条** 议案经初读后，有应付审查者，其审查员由议长临时指定。

**第三〇条** 审查員审查既毕，应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干事繕印分送，于會議時議決。

### 第五章 会場秩序

**第三一条** 會員入場時須署名于簿。

**第三二条** 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休息時，不得离座及退出。

**第三三条** 會場內不得吸烟及唾痰于地。

**第三四条** 議會時不得謾詬私語及喧笑。

**第三五条**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使滿場靜肅。

### 第六章 告 假

**第三六条**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七条** 會員告假者，議長應于開會時將其告假事由報告于會員。

**第三八条**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 第七章 議事录及議決录

**第三九条** 議事录應載左列各項事件：

一、开会閉會之年月日時；二、會議中止及延會時日；三、會員姓名；四、每日到會人數；五、交議提議事件；六、會議時各會員之言論；七、表決可否之數目；八、議決事件。

**第四〇条** 凡議定之國音音素字母及其推行之法，應詳記于議決錄，匯同議事錄，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一条** 議決錄所載事件，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四二条**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提議經眾議決增補。

## 二、會員录(附：會員字号)

吳敬恒 樂暉 江蘇 寓圖書局

王 照	小航	直隶	达智桥松筠庵
楊曾誥		江苏	前青厂
林志烜			大耳胡同
李元勛	午樵		驃市大街中州东館
邢 島			米市大街江阴館
劉繼善		直隶	西單牌樓北缸瓦市
王 崔		江苏	前孙公園錫衾會館
鄭藻裳			西河沿
杜亞泉		浙江	西河沿迎賓館
烏澤声			琉璃厂国华报社
李維藩			
陳 濬			西河沿迎賓館
白振民		江苏	順治大街南通旅館
陳宗藩			閩学堂
蔣舉清			石駒馬大街扁担胡同
李良材	桐軒		鐵老觀廟蒲城館
蒙啓謨			北柳馨廣西學堂
顧 実	鐵僧	江苏	西河沿宴賓館
王修德		直隶	驃馬市大街
陸爾奎	焯士	江苏	西河沿宴賓館
汪海清	子治		后門內太平街喀喇沁土宅
王樹聲			財法學堂象房橋
高樹基	續文		鐵老觀廟蒲城館
盧贊章			南柳巷晉江邑館
胡以魯	仲曾	浙江	西堂子胡同法政專門學校
朱 炎		江苏	
陳懋治			老來街
洪 達			東太平街
錢稻孙		浙江	

罗贊勤	世善	广东	驃馬市大街佛熙樓
朱賚生			北柳巷广西学校
王錫恩	捷三	四川	辟才胡同筹邊校
朱希祖			敷家胡同海昌會館
謝冰		江苏	青廝武進館
王仪型			手帕胡同
汪 怡			蔬綫胡同
張 謹			
李維楨	子德	奉天	西河沿南全安棧
陳遂意	大化		中华旅館
楊 麴	潔臣		越中先貢詞山會會館
馬體乾	子良	直隸	西單利華后身
程良楷		安徽	西兵馬司
許寿裳			南半截胡同山會會館
夏瑞庚			寓鐵門
姚 华			爛漫胡同蓮花寺
蔡 璋	子英		西斜街速記傳习所
陳廷驥		广东	粉房琉璃街新會館
董瑞椿			丰盛胡同师范学校
严正煒			草厂二條貴閩館
胡雨人		江苏	
华南圭		江苏	北京飯店
陳恩榮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汪榮寶		江苏	东城羊宜賓胡同
杜曜箕			東珠市口祥元永
孙鴻哲			中西旅館
張重光			校場头条山石會館
隋廷瑞			同 上
馬裕藻			鎮海館

徐秀鈞	大同公寓
汪鸞翔	打磨厂鑾庆胡同康西館
陳曾	西交民巷草毛胡同
張德純	崇文門內花兒市
黃中疆	琉璃厂工艺局
陈云路	賈家胡同回鄭會館
舒之鑒	草厂八条
楊耀焜	中西旅館
周明珂	崇文門內南官園
王璞	崇文門內釣兒胡同

### [附] 會員字号

柯兴昌	世五	万 恒	子加	刘展蘭	詠香	楊 麗	潔臣	張海画
顧 实	鉄僧	朱培鱗	蒼卿	董瑞椿	樹堂	廉 泉	蕙卿	楊曾誥 煥之
李良材	桐軒	蒙啓謨	醫民	朱 炎	炎之	謝 冰	仁冰	陳懋治 仲平
白振民	振民	陈任中	仲鷺	楊汝祉	敬齋	王桐齡	峰山	汪海清 子瑜
王錫恩	捷三	严正焯	彤甫	邢 島	瘦山	王仪型	式之	程良楷 子歲
严家干	仲楨	汪 怡	怡安	王修德	新邦	洪 達	菱齡	吳敬恒 振暉
董鴻禪	恂士	王 照	小航	陳錫庚	仲和	劉冠雄	資額	陸爾奎 煊士
胡以魯	仲曾	陈廷驥		蔡 璛	子英	羅贊勤	世芳	高樹基 培支
卢懸章	雪樵	李元勛	午樵	王树声	宇清	烏澤声	謙生	夏瑞庚 簿璣
王 崔	云軒	朱希祖	過先					

### 三、會員席次表

議長	吳敬恒	副議長	王 照
(1)楊曾誥	(2)林志烜	(3)李元勛	(4)邢 島
(6)王 崔	(7)鄭藻裳	(8)杜亞泉	(9)烏澤声
(11)陳 渚	(12)白振民	(13)陳宗蕃	(14)蔣舉清
			(15)李良材

- |         |         |         |         |         |
|---------|---------|---------|---------|---------|
| (16)蒙啓謨 | (17)顧 実 | (18)王修德 | (19)陸爾奎 | (20)汪海清 |
| (21)王树声 | (22)高树基 | (23)卢懋章 | (24)胡以魯 | (25)朱 炎 |
| (26)陈懋治 | (27)洪 達 | (28)錢稻孙 | (29)罗贊勤 | (30)朱賚生 |
| (31)王錫恩 | (32)朱希祖 | (33)謝 冰 | (34)王仪型 | (35)王怡安 |
| (36)吳敬恒 | (37)張 謙 | (38)李維楨 | (39)陳遂意 | (40)楊 麗 |
| (41)馬體乾 | (42)程良楷 | (43)許壽裳 | (44)夏瑞庚 | (45)王 照 |
| (46)姚 华 | (47)蔡 璋 | (48)陳廷驥 | (49)董瑞椿 | (50)严正輝 |
| (51)胡雨人 | (52)華南圭 | (53)陳恩榮 | (54)汪榮寶 | (55)杜曜箕 |
| (56)孙鴻哲 | (57)張重光 | (58)隋廷瑞 | (59)馬裕藻 | (60)徐秀鈞 |
| (61)汪鸞翔 | (62)陳 曾 | (63)張德純 | (64)黃中璽 | (65)    |
| (66)陈云路 | (67)舒之鑒 | (68)楊繼焜 | (69)周明珂 | (70)王 璞 |
| (71)    | (72)楊漢公 | (73)水 梓 | (74)    | (75)趙仲仁 |
| (76)    | (77)劉澍田 | (78)    | (79)    | (80)    |

#### 四、二月十八日所审提案：

##### 清河 王 照方案

母一(滂三)才撲	母二(帮三)トト	母三(明三)才木
母四(敷三)夫	母五(影三)フ五	母六(滂二)久皮
母七(帮二)必	母八(明二)十米	母九(清三)厂蠶
母一〇(透三)士	母一一(穿三)刀初	母一二(心三)夕蘇
母一三(审三)ト書	母一四(精三)ニ徂	母一五(照三)才朱
母一六(端三)ト都	母一七(日三)入入	母一八(泥三)又奴
母一九(来三)ヒ盧	母二〇(清一)千辭	母二一(精一)マ姿
母二二(心一)絲	母二三(端一)ト德	母二四(透一)才特
母二五(端二)レ低	母二六(透二)レ題	母二七(穿一)川渥
母二八(照一)之	母二九(审一)才詩	母三〇(日一)日日
母三一(泥一)イ(俄)	母三二(来一)ト洛	母三三(泥四)女女
母三四(来四)口呂	母三五(見四)フ居	母三六(溪四)少去

母三七(曉四)𠂇徐	母三八(影四)𠂇于	母三九(泥二)𠂇尼
母四〇(來二)𠂇離	母四一(見二)𠂇基	母四二(溪二)𠂇其
母四三(曉二)𠂇希	母四四(影二)𠂇衣	母四五(見三)𠂇孤
母四六(溪三)𠂇剗	母四七(曉三)𠂇乎	母四八(見一)𠂇戈
母四九(溪一)𠂇科	母五〇(曉一)𠂇禾	

韵一 了 阿	韵二 戈	韵三 一 開	韵四 𠂇 危
韵五 𠂇 安	韵六 𠂇 恩	韵七 𠂇 旡	韵八 𠂇 翁
韵九 𠂇 豪	韵一〇 𠂇 幽	韵一一 𠂇 夜	韵一二(𠂇) 迂
韵一三(𠂇) 烏	韵一四(𠂇) 衣	韵一五(𠂇) 兒	

陈君遂意之音素俟审毕后印出

## 五、二月十八、十九兩日所审提案：

平江 陳遂 意方案

母一(滂三)	母二(帮三)	母三(明三)
母四(敷三) 𠂇 分	母五(微三) 原作影三后改正	
母六(滂二) 𠂇 併	母七(帮二) 𠂇 兵	母八(明二) 𠂇 抻
母九(清三)	母一〇(透三)	母一一(穿三)
母一二(心三)	母一三(审心)	母一四(精三)
母一五(照三)	母一六(端三)	母一七(日三)
母一八(泥三)	母一九(来三)	母二〇(清一) 𠂇 村
母二一(精一) 𠂇 章	母二二(心一) 𠂇 孙	母二三(端一) 𠂇 敦
母二四(透一) 𠂇 啟	母二五(端二) 𠂇 丁	母二六(透二) 𠂇 汀
母二七(穿一) 𠂇 稱	母二八(照一) 𠂇 真	
母二九(审一) 𠂇 身(上)		母三〇(日一)
母三一(泥一)	母三二(来一) 𠂇 輸(入)	
母三三(泥四)	母三四(来四)	母三五(見四) 𠂇 君
母三六(溪四) 𠂇 春	母三七(曉四) 𠂇 薫	母三八(影四) 𠂇 賢

母三九(泥二)	母四〇(来二) 隅	
母四一(見二) 市(·巾乙九)		母四二(溪二) 輕
母四三(曉二) 興	母四四(影二) 音	
母四五(見三) 視(○姑)		母四六(溪三) 坤
母四七(曉三) 𠙴( )母四八(見一) 根		母四九(溪一)
母五〇(曉一) 輓		

母五一(心二) 止 星(夕)	母五二(疑一) 隅 恩
母五三(影三) 游 溫	母五四(帮一) 奔(8把)
母五五(滂一) 浚	母五六(明一) 門
母五八(疑二) 銀	母五七(影一) 丸( )
母五九(疑四) 錦	母六〇(精二) 隅 精
母六一(清二) 清	

十八日所審，无效者三母，內一母十九日復審有效，即星与夕是也。因实有无效者兩母，遞更其次第，故自母五一以下，皆與會場所次者不合，今說明其不合之理由，請各改正。

母下所注(滂三)等字样，因有人欲留迹象，故以最普通之等韵旧法附注。明知頗有缺点，如見溪群疑影曉喻匣之二四兩类等等，四讀多誤，然所注因襲不改者，便於檢知誤點，否則倉卒難取种种改良新法，隨便改注，必將反生新旧之淆雜，望閱者諒之。因現在本不过假定号次，審查同異，殆各家之異同粗备，而后商定归类之法。

韵一 h 楷所含	韵二 oo 哥所含*	韵三 ll 隅所含
韵四 p 皆所含*	韵五 k 間所含*	•f (問)所含*
心 猛所含*	韵六 d 庚所含*	七 f 羿所含
韵八 x 工所含	韵九 l 高所含	
韵一〇 t 軌所含 又似十三	l 九所含	韵一一 i 地所含
韵一二 i 去所含	韵一三 k 府所含	韵一四 k (基)所含
韵一五	韵一六 p 江所含(七八之間)	
韵一七 ll 勾所含(似十之变)		韵一八 b 干所含
韵一九 m 入所含(似入声之韵)		

## 六、二月二十日所审提案：

武进 奥敬恒方案

母一(滂三)

母二(帮三)

母三(明三)

母四(敷三) 夫

母五(微三)

母六(滂二) 漱

母七(帮二) 必

母八(明二) 密

母九(清三)

母一〇(透三)

母一一(穿三)

母一二(心三)

母一三(审三)

母一四(精三)

母一五(照三)

母一六(端三)

母一七(日三)

母一八(泥三)

母一九(来三)

母二〇(清一) 此

母二一(精一) 子

母二二(心一) 私

母二三(端一) 德

母二四(透一) 脱

母二五(端二) 婕

母二六(透二) 帖

母二七(穿一) 處

母二八(照一) 之

母二九(审一) 尸

母三〇(日一)

母三一(泥一) 納

母三二(来一) 二

母三三(泥四)

母三四(来四)

母三五(見四) 居

母三六(溪四) 去

母三七(曉四) 虛

母三八(影四) 千

母三九(泥二)

母四〇(来二) 力

母四一(見二) 𠔁

母四二(溪二) 乞

母四三(曉二) 歇

母四四(影二) 𠂇

母四五(見三) 一

母四六(溪三) 夸

母四七(曉三) 七

母四八(見一) 割

母四九(溪一) 克

母五〇(曉一) 兒

赫

母五一(心二) 雪 母五二(疑一) (吳) 母五三(影三) 烏

母五四(帮一) 不 母五五(滂一) 四 母五六(明一) 姆

母五七(影一) 見 韵母五八(疑二) 業 母五九(疑四) 女

母六〇(精二) 節 母六一(清二) 七

母六二(並一) 特 母六三(並二) 別 母六四(敷二) 非

母六五(奉二) 未 母六六(奉三) 扶 母六七(从一) 惟  
 母六八(从二) 夕 母六九(邪一) 士 母七〇(定一) 舜  
 母七一(定二) 箩 母七二(牀一) 住 母七三(禪一) 時  
 母七四(群一) 爻 箕 母七五(群三) 驚 母七六(群二) 及  
 母七七(群四) 巨 母七八(疑三) 午 母七九(匣一) 合  
 母八〇(匣三) 戸 母八一(喻二) 移 母八二(喻四) 車

因夫母仍列第四，故自母六五以下各移前一数。

韵一	𠂔 换	韵二	𦥑 窠	韵三	上 哀
韵四	𠂔 欧	韵五	𠂔 倦	韵六	𠂔 恩
韵七	𠂔 (杏)	韵八	𠂔 翁	韵九	𠂔 四
韵一〇		韵一一		韵一二(干)	見母
韵一三(V)	見母	韵一四(E)	見母	韵一五	

韵一六 𠂔 益\* 韵一七 韵一八 𧆸 (安)\* 韵一九

韵二〇	押 韵一之入声	韵二一	𠂔 压 韵一之入声
韵二二	厄 韵二之入声	韵二三	𠂔 星 韵二之入声
韵二四	𢙴 煙		

因益与(安)略近十六与十八，故号数有并改。

## 七、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所审提案：

### 廈門 卢蕙章方案

母六(滂二)	𠂔 披 P'	母七(帮二)	𠂔 卑 P
母八(明二)	𠂔 彌 M	母二五(端二)	𠂔 低 T
母二六(透二)	𠂔 梯 T'	母三九(泥二)	𠂔 呢 N
母四〇(来二)	丨 哩 L	母四一(見二)	𠂔 之 CH 似二八
母四二(溪二)	𠂔 痴 CH' 似二七	母四三(曉二)	一 黑 H 似五〇
母四四(影二)	𠂔 伊 I	母四八(見一)	𠂔 基 K